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

被 告 黃毅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毅鎮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毅鎮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自114年1月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
03 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足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
04 仍屬重大，且被告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
05 強制猥褻等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依卷證資料，被告先
06 後對被害人為強制猥褻、性騷擾等犯行，被害人多達7名，
07 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原羈押之原因仍然
08 存在。

09 (二)、審酌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且被害人均為未滿14歲之人，
10 嚴重影響被害人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康，若命被告具保、責
11 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被告無再犯
12 之虞；且本案固經本院審理後，於114年3月13日判處被告分
13 別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不得易科罰金部分）、1年（得科罰
14 金部分），然本案並不排除被告、檢察官就強制猥褻部分上
15 訴第三審之可能性，且縱令本案判決確定，亦仍有刑罰尚待
16 執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性序及公共利
17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如
18 未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被告無再犯之虞，及本案日後審判
19 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尚屬適當且必
20 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4 法官 張宏任

25 法官 李殷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周彧亘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